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郭貞慧	服務	機	1.臺南市	<b></b>	<b>依遊局</b>		職稱	1.局長	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	子·	女		年 子女					
稱	謂	;	姓	名		稱	謂	姓 名			
配偶		李退之			子女			李〇洋			
子女	李○龍		子女			李〇芸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臺北市內	可湖區碧湖段四	四小段		611	100000 分之 2684	郭貞慧	重設抵押權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內	n湖區碧湖段	四小段		66.59	全部	郭貞慧	重設抵押權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貞慧

通知日期:110年02月19日